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潘静娴

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面依法治国

>>> 司法新作为 <<<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与使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未成年人工作纳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提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等要求。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的具体要求,全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精心组建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团队,倾力打造“北法护‘未’”特色工作品牌。

全链条帮教：点亮迷途少年“归航灯”

“一时冲动、哥们义气，不仅触犯了法律，也辜负了家人的期待。”在江北区法院审理的一起聚众斗殴案件中，两名未成年双胞胎兄弟面对法官的教育，羞愧地低下了头。此前，二人因琐事纠纷与他人发生矛盾，纠集数十人聚众斗殴，最终被诉至法院。

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刑事审判方针,承办法官王玮瑶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发起社会调查,主动联系两兄弟住所地司法局,全面摸排二人的家庭监护状况和家庭教育情况。调查发现,这对双胞胎兄弟自幼在老家长大,初中毕业后便辍学务工,2021年随母亲来到宁波打工,父亲则留在老家务农,父母长期两地分居,感情不和,家庭管教的缺位与情感关怀的缺失,让二人逐渐养成了漠视法律、好勇斗狠的不良习性,最终触碰了法律的红线。

审理过程中,王玮瑶针对性开展法庭教育,用真实案例阐明违法犯罪的危害,引导二人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庭后,向二人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将法庭教育与家庭教育指导融入案件审理全过程,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

“办案这么多年,像这样因家庭教育缺失而误入歧途的未成年人在不少。部分家长存在‘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无方’的问题,忽视孩子的心理、生理和情感需求,放任他们接触不良思想、产生错误观念,最终让孩子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王玮瑶介绍。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江北区法院精准发力,聚焦案件办理前端、中端、后端全环节,创新构建未成年被告人刑事诉讼“全链条”跟踪帮教体系——

前期护“未”,建立“未成年被告人

监护与被害人保护综合报告”机制,逐案形成监护报告,深层次剖析犯罪动机,为案件办理和量刑提供参考;审中教“未”,常态化开展法庭教育,通过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责任告知书,督促监护人签署家庭责任承诺书,压实家长监护教育责任;判后矫“未”,落实判后回访制度,通过电话问询、实地走访等形式,持续跟踪监护人履职情况,延长司法保护链条,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多部门联动：织密护“未”成长“同心圆”

“阿姨，我可以给我爸打个电话吗？”2026年临近春节，江北区法院刑庭法官陈晓蕾接到这样一个求助电话。原来，学生小明因父亲服刑陷入临时监护缺失的困境，即将独自生活长达四个月，只好向法院求助。

得知情况后，陈晓蕾第一时间行动起来，会同妇联、民政、街道办等部门，一同前往小明家中走访慰问，为他送去了法院干警自发捐款购置的生活用品、学习物资以及过冬衣物。同时，各部门现场协调，围绕小明的临时监护、生活费用及后续关爱等问题逐一讨论，明确具体帮扶方案，妥善解决了小明未来四个月的生活保障与监管责任问题，让他能够安心过年。

为进一步激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广泛辐射效应，完善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机制，江北区法院主动作为、多方联动，凝聚起护“未”工作强大合力——

联合多部门开展“一日关爱活动”，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与公安、检察院、司法局建立未成年审判帮扶教育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矫正参与、判后跟踪回访等方面的职责，实时跟进

矫正情况，形成工作闭环；与辖区庄桥中学深度合作，搭建“法校共治”基地，建立宁波市首家用真实法庭设备打造的实景化中学校园模拟法庭，让法庭教育更具沉浸感。

此外，江北区法院还积极引入社会专业力量，与江北一席阳光心理咨询中心携手搭建“啄木鸟”未成年人关怀平台，指派合适成年人到场参与诉讼，为涉诉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支持；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为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心理咨询、亲职教育、公益劳动、就学就业指导等全方位服务，助力修复家庭关系、矫正不良行为。自该平台成立以来，已派员作为合适成年人参与庭审15次，为98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评估干预，为9名性侵犯罪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全流程心理疏导，用专业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心灵成长。

针对社区矫正中的少年犯，江北区法院联合区司法局开展“守护未来 向阳而生”帮教活动，组织辖区未成年社区矫正少年犯及家长走进法院，通过“庭审现场+法治教育+心理疏导”三维课堂，为迷途少年点亮法治明灯，传递司法温度，帮助他们树立信心、改过自新。

零距离普法：擦亮护“未”品牌“金名片”

今年春节前夕，江北区的慈城古县城红灯笼高挂，一场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兼具年味与法治温度的守护之旅在这里悄然开启。2月1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江北区法院联合开展“福马迎春到，法治护未来”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以互动游戏的形式，让法治理念扎根童心，为孩子们春节增添一抹独特的“法治底色”。

活动现场，在红灯笼映衬下，法治漫画、慈孝故事等展板吸引着往来游客驻足

观看；法治灯谜区里，孩子们踮着脚尖挑选灯谜卡片，绞尽脑汁破解谜底，脸上满是认真与喜悦；法院干警在一旁耐心普法讲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律条文、剖析典型案例，让孩子们在趣味互动中轻松学法。

“法官阿姨，有同学老是欺负我怎么办？”“老师，同学间玩闹不小心打到对方犯法吗？”3月19日，宁波惠贞书院大礼堂内，孩子们的问题接连不断。在这里，江北区法院刑庭法官王玮瑶正向该校三年级学生及教师开展“护‘未’成长，向学生欺凌说‘不’”主题普法宣讲。王玮瑶结合校园真实情境，细致讲解社交欺凌、肢体欺凌、语言侮辱等常见欺凌类型，帮助师生精准识别那些易被忽视的“看不见的伤害”，通过真实案例与法律条文相结合的方式，介绍学生欺凌的危害和法律后果，为同学们撑起反学生欺凌的“法治保护伞”。

3月25日，在宁波外国语高级中学内，一场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隆重举行，江北区法院慈城法庭法官李彬彬被聘请为该学校法治副校长，并受邀开展“青少年网络行为规范”主题法治宣讲，引导学生规范网络行为、远离网络沉迷。自2022年教育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江北区法院已有十余名法官先后担任辖区内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他们根据不同学校、受众的特点，开展针对性的普法宣传30余次，让法治教育走进校园、走进课堂、走进学生心中。

除了“送法进校园”，江北区法院还常态化举办公众开放日系列活动，邀请辖区学生走进法院，体验安检流程、参观法庭审判区、旁听案件庭审，直观感受司法的权威与温度。截至目前，公众开放日活动已覆盖辖区在校未成年学生超千人，让法治的种子在他们心中不断生根发芽。

法护非遗 弦歌不辍

□ 戴玲玲 常艳 文图



图①：法院干警前往古琴村途中。
图②：法院干警聆听古琴历史与非遗传承情况介绍。
图③：法院干警认真观摩古琴制作工艺。
图④：法院干警在老樟树下向村民介绍非遗保护法律知识。

人间芳菲四月天，福建漳州的龙人古琴文化村里，琴音袅袅，古韵悠长。

近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长泰区人民法院干警将法治课堂搬进这个村落，以司法之力守护国家级非遗古琴艺术与省级非遗古琴制作技艺的传承与发展。

踏上村口石桥，只见清流映翠、流水潺潺。大家穿行于亭台楼阁间，了解村人如何将古琴文创、教育研学、文旅体验等多元业态融为一体，擦亮“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金字招牌。

步入百琴堂，数十张古琴陈列其间，似有千年余音在堂中低回。干警们驻足聆听古琴的漫长历史，并结合知识产权保护法，向工作人员详解非遗项目登记、传承人权益保障等法律知识，为文化传承筑牢法治屏障。

来到古琴制作工坊，干警们近距离观摩古琴制作的繁复工序，感叹每一步都蕴藏着深厚匠心。干警现场解答非遗传承人关于技艺保密、作品著作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走进村中一隅，一株六百年老樟树华盖如伞。干警们在树下搭起“普法小站”，与村民促膝而谈。“古树与古琴，一个是自然活化石，一个是文化活记忆，都需要法律撑

起‘保护伞’……”大家将这份理念融入乡音，让法治意识在古韵村落悄然生根，也让文化遗产在法治沃土上枝繁叶茂。



信息短波

吉林抚松

互换土地起争执 法官地头化纠纷

本报讯 “感谢法官！你们就是我们农民的‘主心骨’。”近日，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法官徐艳凤带队前往仙人桥镇庙岭村，成功化解一起跨度近三十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纠纷，切实维护了农村群众土地合法权益。

此纠纷源于1997年，双方当事人当时自愿达成口头土地互换协议，此后一直互换土地耕种。随着新一轮土地承包期限届满，二人因土地返还问题产生激烈争执，村委会多次调解未果，最终诉至法院。徐艳凤考虑到，此类土地纠纷仅靠庭审办案难以查清事实，还可能激化矛盾。为此，法官秉持实质解纷理念，驱车一个半小时前往偏远乡村，联合村委会人员，组织双方抵达案涉现场。经过土地丈量、四至核对、权属确认等工作，全面还原土地互换与耕种事实，锁定争议焦点。调解中，法官依据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土地政策，结合案件实际，向当事人细致释法明理、厘清权利义务，兼顾乡土人情进行疏导，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当场返还承包土地并完成交接，这起沉积多年的土地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乔元元）

江苏沭阳

司法服务助力规范美容市场秩序

本报讯 2025年以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受理的美容医疗纠纷案件有所增多，该院民一庭在审理中，深入调研分析，就美容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向沭阳县卫建局发送司法建议，反映辖区“黑医美”产业存在违规经营、虚假营销、规避监管等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沭阳县卫建局收到建议后迅速回函，并采取系列措施，研究制定《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检查内容、责任分工、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形成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同时，严格医疗美容从业人员资质审查，出动执法车辆60余台、执法人员170余人次，检查巡查辖区460余家美容场所，制发卫生监督意见书3份，通过限期整改、警告处罚等方式督促8家医疗美容机构依法经营。为了对司法建议跟踪服务，沭阳法院积极配合，联合卫建局、沭阳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合作拍摄多个短视频并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在人流量大、商业聚集的广场发放2000余份宣传手册，引导市民识别、远离并举报非法医疗美容活动。

（李金宝）

用心巧解军属「心头事」

□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袁紫玲

江西新余是一片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红色热土,“双拥模范城”是这里的一张亮丽“城市名片”,拥军优属故事经常在这里上演,让“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优良传统在渝铃大地上代代相传、生生不息。

“我要起诉。”不久前,罗某拿着一沓材料来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向工作人员说道。

原来,罗某为某学校食堂窗户安装防鼠网时,不慎摔落受伤,经鉴定为十级伤残。因赔偿问题与学校引发纠纷,罗某诉至法院。

得知罗某的儿子是一名现役军人后,渝水区法院高度重视,及时立案。“案情简单,但处理却不能马虎,要切实维护好军属的合法权益,不能让军属受委屈。”渝水区法院决定,启动涉军属维权“绿色通道”,对该案进行先行调解。

“罗某自己的责任更大,且他提出的赔偿费用太高,我们无法承担。”某学校负责人李某在电话中跟承办法官刘宇星抱怨道。

为迅速化解纠纷,渝水区法院决定启动“法院+退役军人”调解机制,邀请一位经验丰富、为人热忱的退役军人调解员老刘,参与该案的调解。

“战友的家人就是咱的家人,有什么事情慢慢说。”调解当天,老刘这句开场白,让罗某倍感亲切。

“我是帮学校做事才受伤的,右手恐怕以后也干不了重活了,这次住院更是把家里的积蓄都花光了,唉!”罗某叹气说道。他说,每次接到儿子的电话,总是报喜不报忧。“就怕在部队的儿子担心我们。”罗某的眼神中,满是为父母牵挂和疼爱。

“罗某这次受伤,主要责任应由他自己承担。我们同意给罗某合理的补偿,但无法满足罗某的全部诉求。”李某态度坚决。

看到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刘宇星和老刘决定采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

“我们的诉求要合情合理,依法有据。”

“结合事件的具体情况,该承担的责任必须承担。”

老刘循循善诱、苦口婆心做工作,引导双方放平心态、理性协商,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互谅互让,共同寻求最佳的纠纷化解方案。

刘宇星立足法律层面,逐一向双方梳理案情脉络、精准阐明法律责任,耐心引导双方平衡对赔偿金额的心理预期。

“对于依法有据的诉求,我们坚决支持。同时也要兼顾罗某的实际困境,充分考虑学校的实际承受能力与合法权益,真正做到既让罗某的生活有保障,也让学校后续办学无顾虑。”刘宇星与老刘分工协作,一边以“情”动人,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一边以“法”明理,坚守公正司法底线。

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沟通后,双方原本僵持的态度逐渐缓和,此前的分歧也在一次次沟通中慢慢消融。最终,双方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协议:某学校自愿一次性赔偿罗某3.8万元。

至此,该案得以顺利审结,罗某的“心事”得以化解。

法微映军徽,鱼水情谊深。为军人家属解一案,就是为强军之路添一砖,近年来,渝水区法院为了强化拥军优属工作,创建涉军案件审理“绿色通道”,对该类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同时聘请退役老兵作为特邀调解员参与纠纷的调解,将“法微红”与“迷彩绿”紧密融合,让更多涉军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以司法担当筑牢强军之基,用法治温情守护军民同心。